

大葉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101年5月23日第61次行政會議(101.5.23)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第82次行政會議(103.4.10)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0日第86次行政會議(103.10.20)修正通過
104年4月16日第89次行政會議(104.4.16)修正通過
106年7月6日第109次行政會議(106.7.6)修正通過
108年10月31日第127次行政會議(108.10.31)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6日第136次行政會議(109.11.26)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除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校專任教師中，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二、本校無此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
三、本校課程有需要實習或業界經驗者。
四、對本校業務改善、提昇教學、研究或其他能有具體助益者。
- 第四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分為新聘及續聘，其聘期依課程需要，除未能於新學期開始前聘任者外，應以學期或學年為原則：
一、新聘：新聘兼任教師，應由擬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檢具下列文件，經
 提送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一)兼任教師聘簽(含聘簽所載應檢附資料)及學術專長資料。
 (二)學經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
 (三)擬聘教師開設之課程規劃、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文件。
二、續聘：續聘兼任教師，應由擬續聘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先行審查其最近一學
 年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問卷結果、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文件等資料，俾
 憑作為續聘與否之重要考量依據，經提送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後聘任之。
前項第二款有關教學評量問卷結果之標準，由教務處另定之。
曾在本校兼任之教師，若中斷聘任超過一年以上再聘任或聘任單位變更者，依新聘程序
辦理；中斷一年內且聘任單位未變更者，依續聘程序辦理。
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或學歷者，應自次學期起，始得申請改聘，
改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學期開始後聘任之兼任教師，其聘期以系(院)教評會通過之日起至學期或學年結束之日
止。
兼任教師受聘教授暑期課程者，其聘期以實際授課期間為聘期起迄日。
- 第五條 本校兼任教師以擔任選修課程之授課且兼課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原則，未具學術專職
者，最高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本校必修課程需由兼任教師擔任授課之必要者，提聘單位應檢附教授必修課程相關說
明，方可提出新(續)聘之申請。
擬聘兼任教師為現職公教人員或其他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時，應由擬聘單位先函徵現職機
關或學校同意。
-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提聘作業，以新學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為原則。
未依前項原則提聘，致有逾期聘任情事者，得不予受理該兼任教師聘任案，其授課需
求，由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協調所屬教師負責授課，所需授課鐘點費，由
提聘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 第七條 本校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四人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各學院、系（所）聘任之兼任教師折抵專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各該學院、系（所）專任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藝術類與設計類之兼任教師折抵專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前項單位專任教師總員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八條 兼任教師應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期限自行至本校教師資訊系統登錄切結是否具本職等資料；聘任單位應於每年八月十五日前及每年二月十五日前，向人事室回報其所聘兼任教師應聘情形；如遇需新開設課程或已完成聘任作業之兼任教師，因故未開課或中途辭聘者，應由聘任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人事室辦理人事及投保資料異動，並由原聘單位安排後續課程相關事宜。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聘任單位應通知兼任教師停止開課，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第九條 各單位聘請兼任教師，應有授課之事實，其兼任教師鐘點費以按月依授課事實發給為原則。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標準依大葉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發放辦法及大葉大學鐘點費發放實施細則規定支給。但本校另有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補課、代課及請假期間、補課、代課鐘點費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大葉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及大葉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校為兼任教師辦理相關保險事宜，得於授課開始後由兼任教師鐘點費內扣取或於繳納前向兼任教師收取自付費用等方式辦理。
-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第八條及前項所稱是否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應依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登錄切結系統資料，並負自行舉證責任，倘其因未依期限或有誤載等情事，致影響個人權益時，由兼任教師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應具備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本校授課滿六學分者。
二、對本校有特殊貢獻，經系所審核通過者。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限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證書後，於本校任教滿六年以上，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申請升等。
兼任教師辦理送審作業所需審查費用，由兼任教師本人負擔，且需配合本校每學期辦理一次之作業時程。
- 第十四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或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十五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校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十八條 兼任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條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依第十九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之全數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之另半數鐘點費。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規定，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之執行，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校兼任專業級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兼任教師聘任方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應遵守本校各項教學規範並接受評量考核。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後條文自通過日起施行。